

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1-5 招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學年度提供鐘點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實施計畫辦理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12 月 26 日新北教特字第 1122547201 號辦理。

二、報名公告及簡章下載方式：

113 年 1 月 11 日(四)起至 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止，將公告於下列網頁請自行下載報名資料：

本校網頁最新消息 <https://www.sies.ntpc.edu.tw/>

二、報名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 08:00 時起至 08: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 08:00 時起至 08: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4 日(三) 08:00 時起至 08: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四) 第 4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 08:00 時起至 08: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- (五) 第 5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 08:00 時起至 08:30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。

四、報名地點：本校 2 樓輔導室（新北市新莊區自立街 229 號）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親自報名。

六、甄選日期：

- (一) 第 1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19 日(五)上午 08:40 開始甄選。
- (二) 第 2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2 日(一)上午 08:40 開始甄選。
- (三) 第 3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4 日(三)上午 08:40 開始甄選。
- (四) 第 4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5 日(四)上午 08:40 開始甄選。
- (五) 第 5 次招考:113 年 1 月 26 日(五)上午 08:40 開始甄選。

七、甄選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小

八、工作時間及內容：

- (一)工作時間:於本校學生上課時間，依學生實際需求改變而隨時調整工作時間。
- (二)工作內容：在原班級教師及特教教師督導下，協助學生在學校學習參與及復健訓練」，主要包括：

1. 協助教師處理及訓練學生自理、動作復健等(如:盥洗、飲食、如廁、行走、站立等)。
2. 協助教師指導學生學習、作業完成相關事宜。
3. 引導身心障礙學生參與課間休閒活動、教室及學習場地移動，並維護學生安全。
4. 協助教師處理學生偶發事件。
5. 協助學生參與、融入普通班各項活動。
6. 校方認為，應予協助學生或學校之其他相關事項。

*工作時間及內容如有疑義請洽本校輔導處特教組洽詢。

九、薪資與保險：

- (一)薪資:依勞動部基本工資時薪支給(新臺幣 183 元/時)，依實際服務時數計發。
- (二)保險:依至校實際服務時間，辦理勞工保險、健康保險之加退保投保作業。

十、名額、聘期如下：

- (一)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(部分工時)：1 名，備取數名。
- (二)聘期：112 學年度下學期上課日

(113 年 2 月 16 日~113 年 6 月 30 日，依學校上課日為準)

十一、報名資格：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之資格者，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

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

品德優良、有愛心、耐心並具備主動服務熱忱，且能秉持學習心之人員。

十二、報名程序：請填寫報名表 1 份(如附件)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、相關資料證明文件影本(身障手冊證明文件)，請以 A4 影印至本校輔導處辦理報名。報名時請務必備妥所附證件正本供查驗。

十三、甄選方式：口試。佔 100%，如工作理念、服務態度、經驗能力、偶發事件處理、儀容舉止、表達能力……等項評定成績(時間約 10 分鐘)

十四、成績計算：甄選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，不予錄取亦不列備取。

十五、錄取公告：甄選當日 12 時 00 分前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,請自行查看。

十六、報到及簽約日期：另行通知。。

十七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，悉公佈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，不另行通知，請應考人自行查閱。

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_____招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_____（由本校填寫）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男 ☐ 女 ☐	出生年月日		
					年	月 日	
通訊 地址			市內電話/手機		E-MAIL 信箱		
學 歷	學校名稱	科 系	起迄年月		畢業年月	證書字號	
經 歷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		服務機關	職稱	起迄年月
收件 審查	☐ 國民身分證 ☐ 畢業證書 ☐ 切結書 ☐ 其他（經歷證明資料、身障手冊...等, 無則免附）						
1、是否具身心障礙身分 ☐ 是 ☐ 否 2、是否具原住民身分 ☐ 是 ☐ 否							
注 意 事 項	1. 編號請勿填寫。 2. 報名時報名表請先填妥，各證明文件請依上列收件順序夾妥送交審查。 3.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，驗畢發還，留存影本。 4. 審核如有異議，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交送審核小組審核。						

報考人簽章：_____

新
北
市
新
莊
區
思
賢
國
民
小
學
112
學
年
度
第
招
特
教
生
鐘
點
助
理
人
員
簡
要
自
傳

編號： (由本校填寫)

[illegible]

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112學年度特教生鐘點助理人員切結書

本人_____為擔任新北市新莊區思賢國民小學之聘(進)用(約僱/非編制)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第二條第三至五款(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)之情事，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之規定辦理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切結書為證。

特此切結

立切結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住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